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独立董事孙邦清先生、独立董事鲁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贰亿元的自有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12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成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职务。辞职后，夏成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天荣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天荣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3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

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袁天荣）。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冯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贰亿元的自有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会议，审议停止该投资。

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本议案规定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会议，审议停止该投资。

四、其他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9.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12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成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职务。辞职后，夏成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天荣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天荣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3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2015年12月28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5475。

2、投票简称：聚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聚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2、3?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证件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检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聚隆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同一表决权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懿威　曾柏林

联系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32222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2、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袁天荣）。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代理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4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原定于每年12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5年12月20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0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0日（起息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1

3、债券代码：1222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8%　，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此，每手“12永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2、本次兑息日：2015年12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永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永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宜霖、杨志成、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真：021-68762320

邮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恒天明泽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4日起，通过恒天明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申购费率4折，折后低于0.6%的按0.6%计算，原费率低于0.6%的不打折；开通定投，起点100元，定投费率同申购费率。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恒天明泽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恒天明泽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展恒基金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4日起，通过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申购费率4折，折后低于0.6%的按0.6%计算，原费率低于0.6%的不打折；开通定投，起点100元，定投费率同申购费率。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展恒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展恒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展恒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展恒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展恒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　费率优惠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泰金石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也参与费率优惠。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泰金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西便门）文体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电话：025-68206880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泰诚财富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8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9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30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2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33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3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5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6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7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8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39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泰诚财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泰诚财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等基金以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本公司前述除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泰诚财富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